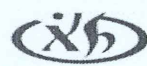


湖南湘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佰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湖南湘华律师事务所

HUNAN XIANGHUA LAW FIRM

湖南湘华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衡阳市解放路 216 号 4 楼(莲湖广场)

邮编：421001

电话/传真：0734-8241492

## 致：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湘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指派王媛律师、刘品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贵公司已向本所郑重承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陈述及说明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有关文件（包括原件等）及其上面的签字盖章均真实，有关副本、复印件与原始材料完全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记载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故意隐瞒及疏漏。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具。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或审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需披露的信息资料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

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

2、本次贵公司股东大会相关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贵公司联系方式及联系人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8日（星期六）10时00分在湖南省衡阳市衡山县金龙工业园坪塘路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赵艳女士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有权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贵公司股东；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其中：

####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3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4,654,318 股，占贵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 95.3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已向贵公司提供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以上文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备合法有效的与会及表决资格。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除贵公司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人员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表决部分，由本次股东大会核实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七项议案进行了表决。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64,654,318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64,654,318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64,654,318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56,586,800 股赞成，8,067,518 股反对，0 股弃权，

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7.52%。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64,654,318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64,654,318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64,654,318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外,无其它表决方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

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湘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媛

王媛

2022年5月28日

经办律师: 刘品

刘品

2022年5月28日